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靜淑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31
電子信箱：ol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30041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300410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農糧署修正114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農民耕作措施【種稻、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】申報書(參聯單)空白格式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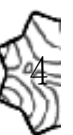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(下稱農糧署)113年10月1日農糧特字第1131172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糧署因應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保險自114年起得結合農民填報申報書辦理投保，糧政系統將配合修正農民耕作措施【種稻、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】申報書內容格式，請貴所(會)依該格式辦理公糧及旨揭計畫各項措施申報作業。
- 三、配合前開政策調整，本次於申報書修正增列提示文字：
「本人申報種稻土地，同意申請投保當年度(申報期作)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，及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，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，

農業課 收文:113/10/07



AH1130020868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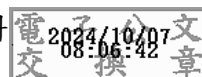


並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；本人如有疑義，將逕洽種植地承保農會。」，請貴所(會)協助申報種稻農友知悉相關投保事宜。

四、倘貴所(會)有紙本空白申報書參聯單需求，請逕洽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索取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裝

訂

線

